

沐川县永福学校 2024 年 单位预算

目 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名词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永福学校职能简介。

沐川县永福学校主要职能为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小学学历教育。

（二）沐川县永福学校 2024 年重点工作。

1、管理目标：继续修订完善各类制度，规范学校管理，做到有章可循，有度可执。走学校管理制度化、人本化，协调配合、和谐发展之路。

2、队伍建设目标：特别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要有高度思想认识，让老师们自觉做到立德树人，确保不出现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十不准”现象

3、德育目标：抓好德育教育，创造育人氛围，让文化礼仪进校园，进课堂，扎根于师生心中，立德树人。要求常规教育继续深化，行为规范力求实效。特别要重视学生的感恩教育、理想前途教育和坚韧不拔的毅力教育。将德育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中，将生本教育理念融入到学生管理中，提升学生的自我管理能力。

4、教学目标：认真落实教学“六认真”，进一步细化教学常规管理，灵活应用现代教育技术于课堂教学，巩固生本教育课堂教学改革成果，让教学过程更有效。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确保零失学。

5、教研科研目标：在“生本教育课堂教学改革”探索的路上，出新成果，并形成学校的特色。

6、法制安全目标：确保安全零事故。对师生员工进行反复的宣传，做好安全常规教育，强化校园人、物的排查，及时处理力度，巩固市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的成果。

7、后勤工会服务目标：开源节流，巩固学校经济基础；主动服务，保证教育教学所需。

8、送教上门服务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做好送教上门服务。

9、课后服务目标：做到学生自愿申请，开展好学生课后服务活动，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保证时间，保证质量，做好服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沐川县永福学校为沐川县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沐川县永福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教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永福学校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1602.11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3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课后服务进入财政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沐川县永福学校 2024 年收入预算 1602.1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31 万元，占 0.1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4.48 万元，占 90.79%；其他收入 145.32 万元，占 9.07%。

（二）支出预算情况

沐川县永福学校 2024 年支出预算 160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4.93 万元，占 87.07%；项目支出 207.18 万元，占 12.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沐川县永福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456.79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5.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生和教师人数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4.48 万元、上年结转 2.31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111.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9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沐川县永福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54.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7.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和教师人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小学教育 1109.60 万元，占 76.16%；初中教育 1.92 万元，占 0.1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57 万元，占 9.65%；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 万元，占 1.23%；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6.40 万元，占 3.88%；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50 万元，占 0.72%；住房公积金支出 119.92 万元，占 8.2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小学教育（类），小学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09.6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费、福利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2.一般公共服务初中教育（类），初中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140.57 万元，

主要用于：在职教师养老保险单位部分支出，保障教师利益。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17.87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临聘人员及代课教师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缴费支出，残疾人保证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就业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56.40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在职教师及临聘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10.4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的大病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4 年预算数为 111.92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沐川县永福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94.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5.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9.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沐川县永福学校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二）（二）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永福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沐川县永福学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无增减。

永福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沐川县永福学校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比无增减。

沐川县永福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沐川县永福学校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沐川县永福学校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沐川县永福学校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234.7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29.91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204.87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沐川县教育局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十二)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沐川县教育局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目录：

1.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1-1.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1-2.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单位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

表 4-1)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7. 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7）

（注：除本单位未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外，各单位不得调整、修改、删除表格格式，无相关预算信息及绩效目标信息的空表也须公开并说明。）